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96)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兩位董事組成。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三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應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d)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定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的薪酬；
- (h)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i) 不時解決董事會委託委員會辦理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及
- (j) 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委員會視為適當的任何上述職務。

註：

就在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